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01-GXJB

采购编号：GLZC2020-G3-12030-GXJB

采购人：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永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01-GXJB

采购编号：GLZC2020-G3-12030-GXJB

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主要内容
1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1060000	亩	详见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元整（¥4028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且具备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委托时携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滨江路1号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电话：0773-855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综合楼903室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4956015    传真：0771-495601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260001-GXJB 采购编号: GLZC2020-G3-12030-GXJ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且具备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元整(¥40280000.00)。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 <u>U 盘</u> 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 <u>光盘、软盘</u> 。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当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U 盘</u> ）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前不得开启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整。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u>7 号开标室</u> 开标。

14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p>
15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p>
16	25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7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8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9	34.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p>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3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38	监督管理部门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60001-GXJB

采购编号：GLZC2020-G3-12030-GXJB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3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56015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 903 室

10.4 投诉联系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等措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等措施（格式）”的要求填写；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情况（**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介绍表（格式）、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情况（格式）”的要求填写；

（6）综合情况及其它（如有，请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综合情况及其它（格式）”的要求填写；

（7）投标人过去不少于两个年度的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贰拾捌万元整（¥40280000.00）。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光盘、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当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注：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可能较多的项目，可注明由推选的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

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且服务承诺得分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59 8054 0000 0036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元/亩	合计面积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1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永福县	38	约 106 万亩	4028	

#### 一、技术要求表

##### 一、服务工作内容

##### 1. 1 调查内容

权籍调查严格按照《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执行，开展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的权籍调查。完成相关调查表签字确认，包括会议签到册；村（组）查缺补漏纠错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方案；方案表决确认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通知书；同意非现场指界书；林权调查表；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签章表；界址点坐标表；宗地草图；界址说明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村委公示无异议回执单；资料交接表；林地家庭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界址交换文件等。负责完成包括宣传培训、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影像获取（会议，签字必须有影像资料）、工作底图制作、各种表格印制、数据库转换、数据资料入库等工序。

##### 1. 1. 1 宗地信息

查清宗地的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林地信息。

##### 1. 1. 2 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

查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方式、承包年限等内容。

##### 1. 1. 3 森林和林木信息

查清森林与林木的权利人、坐落、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起源、森林类别、主要树种、株数、林种、共有情况等内容。

1. 1. 4 负责本项目集体林地林权查缺补漏纠错及林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集体林地林权查缺补漏纠错及林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并承担所有纠纷调处的工作经费。

1. 1. 5 负责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所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建档及回收已颁发的旧版林权证。

1. 1. 6 负责将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达到发放林权不动产证要求，确保林权不动产均山到户发证率达 95%以上。

##### 二、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2017)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6.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6）6号）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9.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6.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程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桂林政发（2009）4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4号）
20.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

### 三、质量管理

#### 3.1 质量管理制度

测绘工作完成后，提交测绘技术报告及调查成果技术报告，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自检和当地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制度或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查验收。

#### 3.2 组织验收

当地政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

(1) 验收组先进行成果抽检和质量评定。内业随机抽检 15% -30%，外业抽检比例视内业抽检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 5%。根据抽检情况进行质量评定。对抽检发现的问题，作业单位应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进行返工。如果问题较多或较严重，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要求作业单位整收后再申请验收。

(2) 验收组应出具验收报告和存在问题的书面处理意见。要求内容具体、表述清晰、数据准确、结论可靠。验收报告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由主管部门存档。

#### 3.3 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检查验收。

### 四、成果汇交

由权籍调查机构将以村(组)或个人为单位通过权籍调查、公示合格，并给审核合格的材料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审查，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同时告知申请人。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审查合格的权籍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在收到林权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合格的材料后，完成不动产登记。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保管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和林权权籍调查成果。

### 二、商务要求表



★项目服务期	按阶段分批完成。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之内完成。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30%，其余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付使用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 分

（1）评审报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总报价×（1-6%）。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是以采购人的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该报价能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该投标总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

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单位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金额×30 分

## 2、技术方案分.....30 分

### （1）工作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就工作技术方案、技术标准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3 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对林业权属界线测绘、权属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表述基本完整；

二档（3.1~6 分）：针对林业权属确权登记的各项工作的编制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合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对林业权属界线测绘、权属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表述完整；

三档（6.1~10 分）：针对林业权属确权登记的各项工作的编制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对林业权属界线图测绘、权属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上的疑难点、关键技术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 （2）管理方案分（满分 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的管理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周密性、人性化、可行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3 分）：拟定的项目进度基本可行；管理方案基本完整；拟定管理机制基本合理；

二档（3.1~5 分）：有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组织机构；拟定的项目进度可行；管理方案完整；拟定管理机制合理；

三档（5.1~8 分）：针对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组织机构完善、责任明确；拟定的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管理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所拟定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合理。

### （3）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 7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不少于 1 人具备计算机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 5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 10 人以上具有三年及以上权属确权登记类项目经验的测绘类专业及相关

专业人员（不得与前 1、2 项重复计算），得 1 分，满分 1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不少于 5 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及质量检查员培训证明的（可以是一个人持多种证明），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涉及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职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拟投入设备情况分（满分 5 分）**

- 1) 拟投入 12 套及以上 GPS 测量设备的，得 2 分，不足 12 套的，不得分；
- 2) 拟投入 3 架无人机（航空航天设备）的，得 1 分，不足 3 架的，不得分；
- 3) 拟投入 5 台及以上全站仪设备，得 1 分，不足 6 台的，不得分；
- 4) 拟投入 5 套及以上数据处理软件的，得 1 分，不足 5 套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软件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和售后服务环境……………20 分**

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服务和产品工作环境进行评定。

**(1) 服务承诺分（满分 8 分）**

一档（0~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

二档（3.1~5 分），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

三档（5.1~8 分），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并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2)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分（满分 7 分）**

一档（0~2 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

二档（2.1~4 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2 天内到达现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4.1~7 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 年以上；承诺在桂林市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1 天内到达现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3) 服务和产品工作环境分（满分 5 分）**

一档（0~1 分），服务环境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陈述简单；

二档（1.1~3 分），服务环境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

三档（3.1~5 分），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内容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服务工作环境，有对责任事

故的处理措施，能确保参与工作人员基本保障，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4、商务综合分.....2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具有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证明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提供2017、2018两个年度的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2015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确权类（包含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林业权属确权登记等）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5分；满分15分（评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2+3+4**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且服务承诺得分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服务方案；

4、招标中的招标记录；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等措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情况（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综合情况及其它（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过去不少于两个年度的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 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服务期：按阶段分批完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之内完成。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永福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整合项目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亩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30%，其余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

### 5.1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2 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后续服务等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情况（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介绍表（格式）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工 作 简 历 及 相 关 业 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表（格式）**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								

注：1、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8.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 综合情况及其它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